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變更總股本、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茲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通函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有關發行A股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華電定轉」購買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條款的議案，並同意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為落實(i)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ii)中國內地監管規則調整(包括《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予以廢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的最新規定等)，及(iii)《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相關規定，同時根據本公司發行的「華電定轉」可轉換公司債券之轉股結果，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為公司章程的一部分)中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本次修訂」)。本次修訂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批准後生效。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截至本公告日，由於「華電定轉」已全部轉為本公司無限售條件流通股，本公司總股本相應由9,893,709,553股變更為10,227,561,133股。經修訂公司章程經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生效，且根據中國法律辦理的適用註冊及備案程序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0,227,561,133 元。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給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冰（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附錄：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1	<p>第六條</p> <p>本章程依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簡稱“《治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對公司原章程進行修改，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六條</p> <p>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2	<p>第七條</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三章相關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p>	<p>第七條</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及總經濟師（如有）。</p>	<p>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及總經濟師（如有）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3	<p>第九條</p> <p>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或借款權。</p>	刪除
4	<p>第十三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 / 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5	<p>第十六條</p>	<p>第十五條</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 3,825,056,200 股，占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00%。</p> <p>.....</p> <p>2021 年，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向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發行 14,701,590 張可轉換公司債券，債券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可轉換為公司股份，轉股期限為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計轉股股數為 23,851,338 股。</p> <p>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9,893,709,553 股，其中 A 股股東持 8,176,475,953 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82.6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1,717,233,600 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7.36%。</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 3,825,056,200 股，占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00%。</p> <p>.....</p> <p>2021 年，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向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發行 14,701,590 張可轉換公司債券，債券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可轉換為公司股份，轉股期限為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累計轉股股數為 357,702,918 股。</p> <p>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0,227,561,133 股，其中 A 股股東持 8,510,327,533 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83.2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1,717,233,600 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6.79%。</p>
6	<p>新增</p>	<p>第十六條</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第十七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893,709,553 元。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第十七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227,561,133 元。公司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註冊資本的登記手續。</p>
8	<p>第十八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p>第十九條</p> <p>除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刪除</p>
10	<p>第二十一條</p> <p>（一）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毋須蓋章。如股東為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名義人，轉讓表格可以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p> <p>（四）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以後的轉讓都應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部分進行登記。</p>	<p>第十九條</p> <p>（一）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毋須蓋章。如股東為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名義人，轉讓表格可以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p> <p>（四）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以後的轉讓都應在根據本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部分進行登記。</p>
11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p>
12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其他的情形。</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13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刪除
14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15	<p>第二十九條</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16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整章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新增	第五章 股份轉讓
18	新增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19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20	第三十四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	<p>第三十八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22	<p>第四十九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23	<p>新增</p>	<p>第四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從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24	<p>第五十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不時訂定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不時訂定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C) 公司股本狀況；—</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D）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E）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F）財務報告。</p> <p>（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25	新增	第四十六條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26	<p>新增</p>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27	<p>新增</p>	<p>第四十八條</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28	<p>新增</p>	<p>第四十九條</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29	<p>第五十一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p>	<p>第五十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30	<p>第五十四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條）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31	<p>第五十五條</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 30% 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 30% 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 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刪除
32	<p>第五十七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第五十四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 30% 的交易作出決議；</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 30% 的交易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四)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四)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33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的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七)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擔保；</p> <p>(八)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許可權、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七)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許可權、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34	<p>第六十條</p>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七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35	<p>第六十一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五十八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 8 人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形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其他各種方式和途徑，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 8 人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6	<p>第六十二條</p> <p>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股東大會可以決定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p> <p>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規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條</p> <p>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股東大會可以決定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p> <p>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37	<p>第六十六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38	<p>新增</p>	<p>第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39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六條</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發送：</p> <p>（一）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二）按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p> <p>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40	<p>第六十八條</p>	<p>第六十七條</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由其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或由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議，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由其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或由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p>
41	第七十條	第六十九條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表決代理委託書需在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p>
42	<p>第七十一條</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刪除
43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一條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可以公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44	<p>第七十六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董事及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據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第七十三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關於董事及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據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根據適用的不時訂定的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就某個決議案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根據適用的不時訂定的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就某個決議案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p>	<p>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p>
45	<p>第七十七條</p> <p>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第七十四條</p> <p>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人員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46	<p>新增</p>	<p>第七十五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47	<p>第七十八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48	第七十九條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49	<p>第八十條</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50	<p>第八十一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51	<p>第八十三條</p> <p>符合規定人數的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p> <p>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會議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p>	<p>第五十九條</p> <p>董事會應當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p> <p>符合規定人數的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p> <p>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會議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五）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會議的提議或在收到請求後 10 內未作出回饋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四）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五）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會議的提議或在收到請求後 10 內未作出回饋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52	第八十四條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在前述情況下，董事會應制作統一格式的書面議案草案和空白通訊表決票，並以專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交每一位元股東；對內資股股東，該等議案草案和空白通訊表決票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送達。有表決權的股東應在本次表決有效期內，將通訊表決票連同股東身份證明一併以專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交公司董事會秘書。經公司聘任的律師見證或公證人員公證，如果簽字同意的股東已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就該等事項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則該等議案成為股東大會決議。</p> <p>前款議案草案和空白通訊表決票的送達應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二章的有關規定。</p>	
53	<p>第八十五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七十九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54	<p>第八十六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p>	<p>第八十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p>
55	<p>第八十八條</p> <p>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法定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p>	<p>第八十二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 / 或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製作會議記錄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連同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法定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56	<p>第八十九條</p> <p>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7 日內把影本送出。</p>	刪除
57	<p>第九十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在符合有關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由 12 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應占董事會總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獨立董事應占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2 人。</p>	<p>第八十三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在符合公司適用的不時調整的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由 12 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應占董事會總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獨立董事應占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2 人。</p>
58	<p>第九十一條</p> <p>董事為自然人。</p> <p>董事無須持有股份。</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9	<p>第九十二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八十四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60	<p>第九十三條</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 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第八十五條</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 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 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 7 日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p>	<p>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 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61	<p>第九十四條</p> <p>選舉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p> <p>（一）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 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被提名人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第八十六條</p> <p>選舉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p> <p>（一）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 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 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p>(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 3% 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發給公司；</p> <p>(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 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三)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 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p>(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 3% 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發給公司；</p> <p>(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 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62	第九十五條	第八十七條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p> <p>（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二）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 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p>（三）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 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發給公司。</p>	<p>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p> <p>（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二）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 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p>（三）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 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發給公司。</p>
63	第九十六條	第八十八條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p>	<p>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p> <p>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適用前款規定。</p>
64	<p>第九十七條</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在任董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第</p>	<p>第八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在任董事出現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款規定的情形以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或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由董事會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65	<p>第九十八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p>	<p>第九十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於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或者導致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上市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 60 日內完成補選。</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66	<p>第九十九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方案；</p> <p>（七）擬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以及根據法</p>	<p>第九十一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p>
67	<p>第一百〇二條</p> <p>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依照法律、法規及 / 或有關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以及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 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應遵守該等規定，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九十四條</p> <p>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2 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獨立董事行使本條除前述第（二）、（三）、（四）、（六）、（七）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 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公司应当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68	新增	<p>第九十五條</p> <p>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69	新增	<p>第九十六條</p> <p>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九十八條第（一）至（三）項及第九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70	第一百〇八條	第一百〇二條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 10 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給所有董事合理的通知）：</p> <p>（一）代表 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監事會提議時；</p> <p>（六）總經理提議時。</p> <p>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向每名董事發出通知。</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 10 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給所有董事合理的通知）：</p> <p>（一）代表 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過半數的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監事會提議時；</p> <p>（六）總經理提議時。</p> <p>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等。</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1	<p>第一百〇九條</p> <p>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發給通知。除此之外，董事長或有關的提議人士應將提議及會議之議程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之書面通知後應在董事會議召開的 14 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董事，但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另有規定的除外，並且任何董事皆有權在通知發出之前或之後放棄收到通知的權利。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把上述之會議通知在會議前抄送監事會主席。</p>	刪除
72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正常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p>	<p>第一百〇四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正常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p>
73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〇九條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四) 負責公司資訊披露事務，保證公司資訊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公司資訊披露事務，協調公司資訊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資訊披露義務人遵守資訊披露相關規定；</p> <p>(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仲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資訊溝通；</p> <p>(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p>(四) 負責公司資訊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資訊洩露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立即向交易所報告並披露；</p> <p>(五) 關注媒體報導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交易所問詢；</p> <p>(六)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資訊披露中的職責；</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七)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監管機構報告；</p> <p>(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74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和行政管理，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總經理、副總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在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總經理、副總經理履行職責，召開董事會予以解聘。</p> <p>總經理、副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和行政管理，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總經理、副總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在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出現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總經理、副總經理履行職責，召開董事會予以解聘。</p> <p>總經理、副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p>
75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p> <p>（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p> <p>（八）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p>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p> <p>（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p> <p>（八）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p>
76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p>
77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78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79	新增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80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在任監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在任監事出現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監事情形的，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p>有關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81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82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七）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規定情形的，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定解除其職務。</p>
83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 2 名。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行銷主管、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和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 2 名。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行銷主管、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和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p>
84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所要求的獨立性：</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所要求的獨立性：</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有關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85	<p>第一百四十條</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 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至（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86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p>	刪除
87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88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維護公司的資產安全。對於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應當給予處分；對於責任嚴重的，應當予以罷免或解聘；構成犯罪的，應當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維護公司的資產安全。對於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應當給予處分；對於責任嚴重的，應當予以罷免或解聘；構成犯罪的，應當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89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0	新增	<p>第一百四十條</p> <p>董事、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上述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1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刪除
92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93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誠信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94	<p>第一百五十條</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95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于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定義見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96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97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刪除
98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99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公司違反前條規定而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刪除
100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101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本章程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102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備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p>	
103	<p>第一百六十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4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105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規定履行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規定履行職責。</p> <p>（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p> <p>(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援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p>(八)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規定應履行的其他職責。</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6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 20 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 21 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五十條</p> <p>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 21 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並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發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一）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二）按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107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p>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p> <p>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108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公司按照稅法規定繳納各項稅款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p> <p>（二）提取利潤的 10% 列入法定公積金；</p>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公司按照稅法規定繳納各項稅款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p> <p>（二）提取利潤的 10% 列入法定公積金；</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109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優先考慮現金分紅，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如無可預見的未來經營發展需要導致的重大現金支出，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且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優先考慮現金分紅，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如無可預見的未來經營發展需要導致的重大現金支出，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且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8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4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20%。</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結合通過多種管道獲取的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充分討論，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當通過電話、電郵等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現金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8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4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20%。</p>
110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應結合通過多種管道獲取的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充分討論，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p>
111		<p>第一百六十條</p> <p>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電話、電郵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复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112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113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當年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p> <p>公司當年盈利，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公司應當嚴格執行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 / 或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方案，並在年度報告中相關部分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當年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p> <p>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母公司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正，未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與當年淨利潤之比低於 30% 的，應當在利潤分配相關公告中詳細披露未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水準較低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況、公司為中小股東參與現金分紅決策提供的便利措施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準擬採取的舉措等。上市公司母公司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負但合併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公司應當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實施利潤分配的情況，及公司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準擬採取的措施。</p>
114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以及</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以及</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調整或者變更的，相關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以每三年為一個週期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p> <p>（一）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p> <p>（二）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p> <p>（三）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p> <p>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該股東佔用的資金。</p>	<p>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調整或者變更的，相關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p> <p>（一）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p> <p>（二）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p> <p>（三）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p> <p>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該股東佔用的資金。</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115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刪除
116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117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p> <p>如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有要求時，公司可依法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應納的稅金。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p> <p>如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有要求時，公司可依法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應納的稅金。</p>
118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淨資產驗證以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一百七十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以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p>
119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120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1	<p>第一百九十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 10 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 10 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122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123	第一百九十二條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該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述（二）項所提及的陳述，還須將通知複印本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報告的股東。</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前述（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124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公司應當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上述文件寄給每一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125	<p>第一百九十九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6	<p>第二百條</p> <p>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 15 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公司因前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清算組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127	<p>第二百〇一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128	第二百〇二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129	<p>第二百〇四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支付清算費用；</p> <p>（二）支付公司職工工資；</p> <p>（三）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四）交納所欠稅款；</p> <p>（五）清償公司債務；</p>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支付清算費用；</p> <p>（二）支付公司職工工資；</p> <p>（三）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四）交納所欠稅款；</p> <p>（五）清償公司債務；一。</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如無適用法律、法規，則按清算組認為公正、合理的順序清償。</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如無適用法律、法規，則按清算組認為公正、合理的順序清償。</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130	<p>第二百零五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131	<p>第二百零六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132	<p>第二百一十條</p> <p>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 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除有關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位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p>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 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除有關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預設以電子方式送出；境外上</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文件之印刷本。
133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1	<p>第九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九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2	<p>第十一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第十一條</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p> <p>(五)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按照本規則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處理。</p>
3	<p>第十二條</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第十二條</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4	<p>第十五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第十五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交易作出決議；</p> <p>(十四)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交易作出決議；</p> <p>(十四)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第十六條</p> <p>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的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七）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擔保；</p> <p>（八）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第十六條</p> <p>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七）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二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二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7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p>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發送：</p> <p>（一）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二）按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p> <p>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p>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8	<p>第二十四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第二十四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9	<p>新增</p>	<p>第二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10	<p>第二十五條</p> <p>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提前召開，也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p>	<p>第二十六條</p> <p>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提前召開，也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也可稱股權登記日）。</p>	<p>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即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11	<p>第三十一條</p> <p>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第三十二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持股票帳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的，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p> <p>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p>第三十二條</p> <p>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三十三條</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授權委託書需在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13	<p>第三十三條</p> <p>負責制作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三十四條</p> <p>公司負責制作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p>
14	<p>第五十條</p> <p>每個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了本規則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五十一條</p> <p>每個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15	<p>第五十一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16	<p>第五十二條</p> <p>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採取累積投票方式，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p> <p>.....</p>	<p>第五十二條</p> <p>股東大會進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或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採取累積投票方式，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p> <p>.....</p>
17	<p>第五十四條</p> <p>對於股東大會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清點該事項之表決投票。</p>	<p>第五十四條</p> <p>對於股東大會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清</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點該事項之表決投票。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18	<p>第五十八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普通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5)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p>	<p>第五十八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普通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5) 公司年度報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p>	<p>(6)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p> <p>(7)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p>
19	<p>第六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應當對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應當對列入會議議程的提案作出決議。</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20	<p>第六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以及會議主持人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p>	<p>第六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以及會議主持人簽名，並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	<p>第六十五條</p> <p>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關於公司資訊披露的規定，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股東大會所議事項和 / 或決議。</p>	<p>第六十五條</p> <p>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關於公司資訊披露的規定，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股東大會所議事項和 / 或決議，並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1	<p>第六條</p> <p>.....</p> <p>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 1 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為：</p> <p>（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二）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第六條</p> <p>.....</p> <p>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 1 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為：</p> <p>（一）負責公司資訊披露事務，協調公司資訊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資訊披露義務人遵守資訊披露相關規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四) 負責公司資訊披露事務, 保證公司資訊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 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仲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資訊溝通;</p> <p>(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 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 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p>(四) 負責公司資訊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開重大資訊洩露時, 立即向本所報告並披露;</p> <p>(五) 關注媒體報導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 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本所問詢;</p> <p>(六)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 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資訊披露中的職責;</p> <p>(七)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 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 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監管機構報告;</p> <p>(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九)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2	<p>第七條</p> <p>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下設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且召集人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七條</p> <p>董事會可以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下設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多數且召集人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3	<p>第八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第八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七) 擬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p> <p>(十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七)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公司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並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p> <p>(十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4	<p>第十條</p> <p>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例會和臨時董事會。</p> <p>.....</p> <p>(二) 臨時董事會會議。</p>	<p>第十條</p> <p>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例會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二) 臨時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董事長應在 10 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給所有董事合理的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表 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2）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4）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5）監事會提議時； （6）總經理提議時。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董事長應在 10 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給所有董事合理的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表 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2）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4）過半數的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5）監事會提議時； （6）總經理提議時。
5	<p>第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方式包括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書面議案會議等。</p> <p>董事會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能夠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可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p>	<p>第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方式包括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書面議案會議等。</p> <p>董事會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能夠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可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p> <p>董事會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須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報、傳真方式或電子郵件將該等議案草案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就該等事項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等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另行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p> <p>董事會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須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方式或電子郵件將該等議案草案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就該等事項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等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另行召集董事會會議。</p>
6	<p>第十五條</p> <p>在同時遵守本條第二款規定的前提下，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十五條</p> <p>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7	<p>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一) 董事長提議的事項；</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的事項；</p> <p>(三)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p> <p>(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p> <p>(五)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的事項；</p> <p>(七) 代表 10% 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的事項；</p> <p>(八) 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一) 董事長提議的事項；</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的事項；</p> <p>(三)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p> <p>(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p> <p>(五)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p> <p>(六) 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提議的事項；</p> <p>(七) 代表 10% 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的事項；</p> <p>(八) 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8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議案提出人應於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前 5 日將有關議案及說明材料遞交董事會秘書。涉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以及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應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p>	<p>第十七條</p> <p>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議案提出人應於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前 5 日將有關議案及說明材料遞交董事會秘書。涉及依法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等事項的，應先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再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可。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或會議召集人。</p>	<p>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或會議召集人。</p>
9	<p>第二十條</p> <p>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p>（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除非因故變更董事會例會召開的時間和地址，其召開毋鬚髮給通知；</p> <p>（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 14 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用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件、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通知全體董事，但是本規則第十一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p>	<p>第二十條</p> <p>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p>（一）董事會例會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發出；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給所有董事合理的通知）。董事會秘書應按照前述時間要求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以及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等用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件、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發出。</p> <p>（二）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p>
10	<p>第二十一條</p> <p>接到會議通知的人員應在會議召開的前二天告知董事會秘書是否參加會議。</p>	<p>第二十一條</p> <p>接到會議通知的人員應在會議召開的前二天告知董事會秘書是否參加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11	<p>第二十五條</p> <p>董事會會議應充分發揚議事民主，尊重每位董事的意見。</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第二十五條</p> <p>董事會會議應充分發揚議事民主，尊重每位董事的意見。</p> <p>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12	<p>第二十八條</p> <p>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等於或超過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認定標準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第二十八條</p> <p>獨立董事依法對可能損害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发表独立意见。</p> <p>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的種類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p> <p>（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七）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的種類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13	<p>第三十一條</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以下事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p> <p>（一）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二）擬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第三十一條</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以下事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p> <p>（一）制訂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二）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四) 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此外，董事會就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除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p>	<p>(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四) 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此外，董事會就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除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p>
14	<p>第三十三條</p> <p>如董事或其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直接或間接與董事會審議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公司與董事的聘任合同除外），該董事應向董事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並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本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的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三十三條</p> <p>如董事或其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直接或間接與董事會審議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公司與董事的聘任合同除外），該董事應向董事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並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本規則規定的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15	<p>第四十三條</p>	<p>第四十三條</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p> <p>(一)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四) 擬定回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p>	<p>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p> <p>(一)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四)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p>

註：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程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